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建设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京津冀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通过技术研发合作实现产业合作，助推装配式建筑产业升级发展，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或“甲方”）签订了《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协议签署背景

装配式建筑规划自2015年以来密集出台，京津冀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发展区域，采用装配式建筑建设模式，可有效提升建造速度，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节约劳动力并且提高建筑质量。未来装配式建筑将成为京津冀地区发展主流，为市场拓展及产业链打造提供良好发展机遇。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技术、市场、项目等领域积极合作，共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业务在京津冀地区的拓展。

二、 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甲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 3、 法定代表人：李宝忠
- 4、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29 日
- 5、 住所：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 125 号
- 6、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

工程、路基与路面工程、钢结构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及修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07月21日）；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土地整理。压力容器设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制造、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7、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结合各自突出的优势和经验，在技术领域展开全面合作。甲方拥有在装配式建筑建设等领域的优势经验；乙方拥有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绿色建筑认证咨询、建筑智能化及节能、建筑供配电及节能等领域的优势经验，两者有效结合，以合作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共同打造绿色、智慧的高品质装配式建筑建设，从而推动城市建设和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2、倡导建筑智能化与装配式建筑的一体化的融合设计与建设，主要合作技术领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建设、运维全程 BIM 化，建立以 BIM 模型为基础，集成虚拟建造技术、RFID 质量追踪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服务技术、远程监控技术、高端辅助工程设备等的数字化精益建造管理系统，实现对整个建筑供应链的管理，是未来发展的必然方向。在设计阶段将建筑物内物联网设备、智能化设备进行精准设计，在装配式生产车间预留预埋设备管线、设备安装底座，现场安装采用 BIM 全程指导，免工具安装，提高安装效率和安装质量。运维阶段采用 BIM 可视化管理，从而达到运维阶段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维成本的目的。

2) 设备机房均采用工厂化预制模式，网络机房、空调主机机房、安防与消防机房采用标准化工厂预制方式，主要设备固定底座、强弱电线槽及支架、进出水管、强弱电机柜支架等钢构件均在工厂预制完成，从而达到机房的快速安装、美观大方的目的。

3) 基于“BIM+FM+物业管理”技术，实现全面优化管理。

3、乙方负责研发智能化与预制构件的结合部分，甲方给予相应的技术配合；甲方在生产携带了智能化设备的预制构件时，乙方应无偿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指导；乙方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工作，并在京津冀地区唯一授权给甲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

4、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相同或者相似的协议。

5、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共同协商确认协议可以递延。

四、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京津冀地区战略布局的一大进展，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技术能力和综合实力。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未来在京津冀地区及雄安新区项目的顺利落地实施，提升公司业务在北方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五、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相关项目须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程序并就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后方可生效，具体细节及执行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专项合同约定为准，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六、 备查文件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装配式建筑建设领域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